



社會科學學院
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院長信華

出席人員：林緯倫委員、許文傑委員、施怡廷委員(請假)、黃智偉委員、陳憶芬委員、郭冠廷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邱雅芬小姐

壹、追認籌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案由	執行情形
1	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	已提送校級會議
2	設置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宜蘭縣公共事務委員會	各員聘書已發送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社會科學學院行政規章包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 因應組織調整「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」更動為「社會科學學院」

(2) 各學系法規依學校法制辦法在未影響法規內容下，將格式及內容用詞統一修正，附件一 PP.1-128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通過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，如附件二(PP.129-131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
會議紀錄

公會字第 1091021 號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12:10

二、開會地點：德香樓 218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張中勇老師、陳尚懋老師、張世杰老師、許文傑老師

陳衍宏老師、孫以清老師、劉義鈞老師；

柳金財老師、曾于蓁老師、陳鴻章老師。

請假人員：張錦隆老師（招生活動：明德高中演講）

四、主 席：系主任郭冠廷老師

五、記錄人：丁念慈小姐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本系「108 學年度特優導師甄選」推薦	推舉張錦隆老師為本系 108 學年度特優導師代表，提送院辦公室參與遴選。
2	推選本系 109 學年度「系所圖書審議小組」委員	本系 109 學年度圖書審議小組成員維持不變：陳尚懋老師、許文傑老師、陳衍宏老師、張錦隆老師、柳金財老師、曾于蓁老師 6 人。並推派張錦隆老師為小組召集人。名單已報知圖書館。
3	推舉 109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小組的外系委員。	推舉林緯倫老師為本系 109 學年教師評鑑小組外系委員，並報知社科院辦。
4	推舉系所評鑑工作小組	四構面負責教師及各組搭配教師，詳會後版分工表。
5	本系 109-1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	已完成系級填報作業，並分送相關業務單位申請（教務處—研究生獎學金、學務處—書卷獎）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，詳如附件。

『公共事務學系評鑑及永續發展分工—會後版』詳如附件。

八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熊莉凌、林可蘋、楊適瑄，計 3 人。
2. 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研究生林蔓楨、許瑋庭，計 2 人。
3.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林玉涵、林琪、謝詠曉、林旻增、陳彥伶、許芳愉、蔡依玲、林欣巧，計 8 人。
總計 13 人，抵免課程及成績詳附件一覽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9-1 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大綱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「109-1 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研究大綱審查一覽表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新訂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詳公共事務學系「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草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：110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請參考 109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110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相同，「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」改為「社會科學學院」；並依據 108-9 行政會議決議，包裹修正相關文字（第一個「本系」修正為「公共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」，其它「本學系」全數改為「本系」）。

案由五：配合校、院之 OKRs 指標，制訂本系『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』（OKRs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校、院之 OKR 指標，以及本系教師評鑑時程，本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（OKRs）業於本年 9 月 25 日經全系教師於線上群組討論完成，並業已提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相關內容請詳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.10.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※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公共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需包含以下學程/課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
（二）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

1.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

2.助人專業學程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，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：

1.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。

2.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。

●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。

●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
（二）**四年級**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。

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